

##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6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本院與國外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備查案。	照案通過，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報送教育部審核中。
<b>提案二</b> 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申請擬自103學年度起暫緩辦理案。	緩議，改提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會審議。	修正獎勵要點條文提本次會議審議。
<b>提案三</b> 本院擬與Elsevier國際出版社簽訂亞太管理評論期刊（APMR）合作出版協議。	囿於時間，下次會議再討論。	提本次會議審議。
<b>提案四</b> 本院「國科會研究及產學合作優秀教師實施要點」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條文修正案。	修正通過，並配合校方整合科技部獎勵及教育部彈性薪資審核作業，修正規定自本（103）年度起實施。	已於103.05.13函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於103.06.03前提出申請。
<b>提案五</b> 國經所申請104學年度設立「國際經營管理學系」案，請討論。	由院秘書室專簽陳請校方就國經所設系案，依協調會議決議提出各項資源具體撥付本院時程表，提下次會議再議。	已簽會本校各業務單位惠示意見並奉校長核定後提103.05.14院發會議審議，投票結果未通過。

二、院務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國經所申請104學年度設立「國際經營管理學系」再審案。

說明：

- 一、國經所申請於104學年度設立學系案，前經本院主管會議、院發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各次會議決議如下：

1.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國經所設系所需資源，如學生員額、空間、師資員額及各項經費等，由校方全數提供，若校方無法承諾提供，則撤回本申請案。
2.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略以，請國經所於院務會議開會前提供校方具體規劃設系所需各項資源核撥本院時程表，並承諾依所訂時程表撥付本院，併同設系計畫書提院務會議審議。
3.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略以，由院秘書室專簽陳請校方就國經所設系案，依協調會議決議提出核撥本院設立國經系所需教師員額、學生員額及其他各項資源具體時程表，提下次會議再議。

二、案經院秘書室簽請校方核示並會請各業務單位（人事室、總務處、教務處）就教師員額、空間及學生員額之調撥具體表示意見，並提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案經委員討論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同意票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國經所設系案未獲通過（附件1，第1-18頁），審議結果提本次院務會議報告確認。

**決議：確認。**

捌、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業務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3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附件2，第19-20頁），除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推選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三分之一為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另秘書室103年5月9日成大秘字第103A100055號函略以（附件3，第21頁），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備取2名。

二、本院102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	------

交管系蔡東峻教授	任期至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開議日
----------	---------------------

三、擬依前揭設置辦法規定，自本院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中推選候選人3名，並依票數高低排序，推選3名候選人，2名備取委員送校秘書室辦理提校務會議遴選事宜。

擬辦：推選名單送校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投票結果如下：

1. 推選候選人3名，備取2名，依得票數高低取前4名(計6人)，依序為：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1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0票)、會計系黃炳勳教授(7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7票)、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6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6票)。
2. 因會計系黃炳勳教授與統計系潘浙楠教授同票，爰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抽籤結果由黃炳勳教授擔任候選人，潘浙楠教授列第1順位備取委員。
3. 另因工資管系王泰裕教授與會計系徐立群教授同票，爰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抽籤結果由王泰裕教授擔任第2順位備取委員。

本案監票委員：史習安委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4，第22-23頁)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依據本校教務處103年5月26日(103)教秘字第061號函說明略以(附件5，第24-27頁)，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為使教師申評會及教評會能順利開議，請各院儘量避免推選已擔任103學年度申評會委員為校教評會委員【本院102-103學年度申評會委員為統計系任眉眉教授，惟任教授申請於103學年度休假研究(已送6/19校教評會審議)，如獲通過其申評會委員遺缺將由秘書室另依校務會議推選結果通知備取委員遞補】。

二、本院102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  
年任期屆滿）：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任眉眉教授	*103年7月31日
陳梁軒特聘教授	104年7月31日

三、擬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2位校教評會委員，依  
票數高低順序，票數最高者任期2年，次高者為候補委員，候補  
期間1年，但因至少須推選一名女性委員，且本院103學年續任校  
教評會委員為男性，爰將優先推選票數最高之女性委員為校教評  
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候補委員1名，備取委員3名。

擬辦：推選名單確認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依投票結果推選得票數最高之女性委員統計系嵇允嬋教授（10  
票）擔任 103-104 學年校教評會委員，餘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交  
管系張有恆教授（12 票）列為候補委員，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1  
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10 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9 票）列  
為備取委員。

本案監票委員：史習安委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6，第28-29頁）  
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  
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1位委員（院長為當然委員）  
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3名，任期2學年，每年至少  
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02學年度11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  
年任期屆滿）：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任期期限
工資管系	王泰裕特聘教授	104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李昇暉特聘教授	104年7月31日
工資管系	謝中奇教授	*103年7月31日
交管系	廖俊雄教授	104年7月31日
企管系	吳萬益特聘教授	*103年7月31日

企管系	康信鴻教授	*103年7月31日
企管系	張紹基教授	104年7月31日
會計系	簡金成老師	*103年7月31日
會計系	邱正仁老師	*103年7月31日
統計系	潘浙楠教授	104年7月31日
體健休所	蔡佳良教授	104年7月31日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院教評會推選委員共11位，每學年須改選5至6位，102學年任期屆滿委員計5位，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5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備取委員。

擬辦：名單確認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

決議：

投票結果如下：

1. 應改選委員 5 名，按得票數高低依序為：交管系張有恆教授（13 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13 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13 票）、企管系康信鴻教授（12 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12 票）、企管系吳萬益教授（11 票）。
2. 因前 3 名皆為交管系教授且票數相同，而院教評會續任委員中已有 1 名交管系代表（廖俊雄教授），依規定每系所至多 3 人，爰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抽籤結果由張有恆教授、蔡東峻教授擔任院教評會委員，魏健宏教授為備取第一順位。
3. 備取委員交管系林珮琿教授（10 票）、體健休所王苓華教授（10 票）同票，由林正章院長代為抽籤排定順序，抽籤結果林珮琿教授為第二順位，王苓華教授為第三順位；統計系陳瑞彬教授（9 票）依得票數列為第四順位。

本案監票委員：史習安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7, 第30頁)第2條規定, 委員會應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教授中推選7位委員組成, 但各系委員代表至少1名, 任期1年, 連選得連任。

二、本院102學年度7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工資管系	王惠嘉教授
交管系	蔡東峻教授
企管系	吳萬益特聘教授
會計系	王明隆教授
會計系	邱正仁教授
統計系	溫敏杰教授
統計系	任眉眉教授

三、擬由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7名, 依票數高低排序, 任期自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止。

擬辦: 名單確認後辦理聘函核發事宜。

決議:

投票結果如下:

1. 應選委員7名, 依得票數高低取前7名(計11人), 分別為: 交管系魏健宏教授(7票)、會計系黃炳勳教授(7票)、企管系張紹基教授(6票)、統計系潘浙楠教授(6票)、交管系林正章教授(5票)、交管系林珮琄教授(5票)、工資管系李賢得教授(4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4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4票)、交管系張有恆教授(4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4票)、企管系吳萬益教授(4票)。
2. 因交管系林正章教授已擔任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委員, 不得再擔任院非屬系所教評會會委員, 爰由林正章院長就工資管系李賢得教授(4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4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4票)、交管系張有恆教授(4票)、交管系蔡東峻教授(4票)、企管系吳萬益教授(4票)等6位同票教師中代為抽籤, 抽籤結果由工資管系李賢得教授、交管系胡大瀛教授擔任非屬系所教評會委員, 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交管系張有恆教授、企管系吳萬益教授、交管系蔡東峻教授依序列為備取委員。

本案監票委員: 史習安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 APMR期刊編輯中心、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擬與 Elsevier 國際出版社簽訂亞太管理評論期刊 (APMR) 合作出版協議，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院務發展策略，推動「亞太管理評論進入『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簡稱 SSCI)』」，擬與 Elsevier 國際出版社簽訂合作出版協議，期能藉助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期刊經驗，提升 APMR 期刊品質，增加國際能見度，並由該出版社協助本院辦理 SSCI 期刊收錄申請。
- 二、案經本院 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延會會議、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亞太管理評論未來規劃提案書、Elsevier 國際出版社合作出版提案，內容包含合作模式說明、提供服務列舉、申請加入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成功案例、簽約費用等資料 (附件 8，第 31-43 頁)，請 審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辦理合作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條文修訂主要以達成本院成為「亞太一流管理學院」中程發展目標及「科技部獎勵」得以持續，但「教育部彈性薪資」可能在民國 105 年底結束補助為考量前提，本院暨各系所在此情況下將如何持續獎勵或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維持本院學術聲望。另近兩年核發研究傑出暨優良獎勵金總金額已超出本院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管理費收入總額 (101 學年核發逾 80 萬元，102 學年逾 60 萬元)。
- 三、案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1. 僅再續辦 1 年 (103 學年)，嗣後另訂規定辦理。
  2. 曾經申請並通過科技部或教育部彈薪獎勵之論文皆不得提出申請；本次增列條文第 4 點第 1 項第 1、2 款基本資格及不得申請情形，自 103 學年續辦時適用。

3.請各系所於本(103)年9月前提出如何留任優秀人才構想案，俾憑據以訂定本院及各系所獎勵及留任優秀人才新規定。

四、本案另經本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9，第44-48頁)、「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現行條文(附件10，第49-50頁)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刪除研究優良只獎勵五位規定，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經所、院秘書室

案由：國經所在職專班台北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經所在職專班台北開課案背景說明如下：

1.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附件11，第51-56頁)規定略以，各校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再此限。
2. 因國經所在職專班前與世新大學以策略聯盟方式於台北招生開課並報部備查，102學年度起世新大學因系所更名，該策略聯盟未再持續辦理。
3. 國經所在職專班如擬繼續於台北開課，須經本校三級會議審議通過並專案報部核准後，始得繼續於台北開課。

二、案經該所本(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及本院同年5月30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12，第57-58頁)及該所校外上課計畫書(如計畫書)，請審閱。

擬辦：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計畫書所列師資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並配合教師意願決定是否列入。本案投票結果如下：

案由	出席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投票結果
國經所在職專班台北開課	23	23	20	2	1	通過

監票委員：史習安委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3年6月3日下午13時30分。